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 省农业良种工程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财政局，省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现代农业的部署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的意见》和《山东省种业科技发展纲要（2015-2025 年）》确定的目标任务，进一步提升我省种业科技创新能力，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，现就做好 2016 年省农业良种工程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重点

详见《2016 年省农业良种工程计划指南》。

二、组织申报与支持方式

（一）基础性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公益性育种项目，以省内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牵头为主，鼓励吸收企业参加，产学研一体化协同创新、联合组织申报；商业化育种项目以种业企业牵头为主，鼓励吸收高校、科研单位参与，产学研一体化协同创新、联合组织申报；科技精准扶贫类项目不受限制，鼓励与贫困地区院校、科研单位联合申报。

（二）对基础性、公益性研究项目，以无偿支持为主；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商业化育种与技术类项目，以省级计划立项、企业先行投入，财政资金采取后补助支持为主；对已具备转化条件的项目，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将同步予以支持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为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等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，运行管理规范。鼓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组织独立申报。

（二）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鼓励企业与高校、科研单位联合申报，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，牵头单位必须与联合申报单位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各方工作任务和目标、知识产权归属等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牵头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；优先支持获得过重大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、在本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的中年轻科学家主持种业创新项目；同等条件优先支持民营企业、科技型小微企业牵头或参与的种业创新项目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必须符合《指南》重点支持方向；省农业良种工程和重点研发计划等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；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。

（五）鼓励引导科技创新成果优先到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转化应用，助推科技精准扶贫。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等科技人员面向贫困地区开展新品种培育、筛选和先进实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

示范，并注明对口帮扶的贫困村和数量。

（六）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指标、数据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。经核实发现申报材料有不实情况，不得参与项目评审并记入信用档案。已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，将按有关征信规定予以处理。

（七）项目经费预算及支出要符合农业良种工程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总经费预算和支出结构合理，使用范围合规。原则上批复省拨经费低于申请省拨经费的由申请单位自筹补足，任务书指标不再调整。优先支持种业基金、天使基金、风险投资及其它社会资金参与投入的项目。

（八）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未通过审查的项目不参加评审。

（九）项目须按期结题验收，确保实现预期目标，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交科技报告。

（十）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省属单位、各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辖区内（含财政直管县）单位的组织推荐，并做好项目申报审查工作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、申报单位登录山东省科技计划申报系统，进入省农业良种工程申报模块，按要求在线填报并上传申报材料。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在线打印纸质申报书，连同相关附件一并装订成册，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项目主管部门。

2、项目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

审核把关，填写推荐意见、加盖公章，行文正式推荐上报省科技厅。同时报送所有推荐材料电子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- 1、项目主管部门推荐函，一式4份。
- 2、纸质申报材料由申报书与相关附件构成。其中，附件包括联合申报合作协议、相关证明材料等，并提供附件目录。
- 3、申报材料装订。纸质申报材料采用A4纸打印，并正式出版书籍样式装订。一式6份，其中正本1份、副本5份，分别在封面右上角标注“正本”、“副本”。

（二）申报受理

网上申报受理时间4月15日-4月24日，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4月27日，逾期均不予受理。纸质申报材料由各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山东科技大厦1311房间（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607号）。不接受申报单位单独报送。

（四）联系人及电话

山东省科技厅农村处	李过	0531-66777255
山东省财政厅农业处	陈曦	0531-82669780
申报系统技术支持	张严严	18366136485

山东省科技厅农村处



山东省财政厅农业处

2016年4月12日

